

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中途輟學預防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
- 二、強迫入學條例
- 三、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
- 四、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
- 五、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

貳、實施目的：落實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」，預防學生中途輟學並有效輔導中輟學生復學。

- 一、積極追蹤與輔導中輟生返校復學。

參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教師專業輔導知能，預防學生中途輟學。
- 二、落實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。
- 三、強化家長親職教育、有效配合學校管教子女。
- 四、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行為。
- 五、貫徹「零拒絕」的國民義務教育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月由校長主持召開中輟復學學生輔導協調會議，由行政處室及相關導師報告中輟學生和復學學生的現況。
- 二、持續追蹤中輟學生，設法消除其中輟因素，使學生能順利返校就讀。
- 三、瞭解復學學生返校後適應情形，事先防範中輟原因再度發生。

伍、中輟及復學學生輔導委員會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學輔主任、教行主任、生教活動組長、教學註冊組長為固定委員，中輟學生之導師、專輔教師及任課教師代表為臨時委員。組成中輟及復學學生輔導委員會。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預防學生中輟辦法：

(一)導師：

- 1、透過學生綜合資料卡、各種測驗資料、個別晤談紀錄等資料了解學生，針對特殊狀況學生給予關懷。
- 2、注意學生日常行為表現，掌握出缺席情況，敏於知覺問題行為，並立即處理。
- 3、記錄學生問題行為及處理過程，家長反應態度，提供輔導依據。
- 4、發覺學生優點，給予表現機會，建立自信心，增加成就感樂於學習。

5、利用電話、家庭聯絡簿、家庭訪視等方式，隨時與家長聯繫，並加以記錄。

(二)任課教師：

- 1、上課內容要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。
- 2、上課確實點名、預防缺課逃學行為，遇不明原因缺課者，立即知會導師或學輔處追蹤。
- 3、主動關懷並鼓勵學習困難學生，實施最有效之教學評量，建立不同程度學生信心。
- 4、課堂中發現學生問題，與導師、學輔處聯繫，積極處理。
- 5、主動擔任認輔教師，誠懇愛心幫助同學。

(三)教行處：

- 1、落實巡堂工作，協助教師處理教學及管教學生等問題，遇逃課學生時應積極處理。
- 2、實施補救及分組教學，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必要時應協助改變環境，以提高妥善的教育安置。
- 3、召開各科教學研討會，研究教學與測驗方式。
- 4、頒發學習進步獎，增強學生學習動機與信心。

(四)學輔處：

學務人力人員/生教組/學輔主任

- 1、加強校門進出管制，防止學生不假外出。
- 2、加強校外巡視，增強與社區民眾聯繫，減少學生在外遊蕩機會。
- 3、與當地治安或警察機關密切合作，防止學生逗留社區不良場所。
- 4、定期召開導師會報，密切掌握班級狀況。
- 5、加強與校外會聯繫，密切了解並掌握學生校外生活情形。
- 6、逐日登載各班出缺席人數，篩選當天未請假未到校之學生。
- 7、給予違規學生改過機會，盡量先行勸導，處罰方式避免傷害自尊，提供改過銷過機會。
- 8、學務人員不定期巡視校園死角，預防學生聚眾滋事。
- 9、加強法治教育，建立正確價值觀。

專輔教師/學輔主任

- 10、落實相關活動與課程，充分利用輔導佈告專欄等，建立學生學習正確觀念，以利輔導之預防性效果。
- 11、與生教組密切聯繫，掌握未請假未出席學生名單。
- 12、舉辦親師座談、暢通溝通管道，溝通教育子女之理念與方法。
- 13、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協助其發揮第一線輔導功能。
- 14、協助落實認輔教師制度加強中輟學生個別輔導。
- 15、建立完整組織及實施辦法，利用資源與校外資源(社工)共同合作輔導相關個案。
- 16、陪同導師家訪。

專輔教師

- 16、接受導師及校內因事件轉介個案，以晤談諮商輔導學生問題。
- 17、持續追蹤高關懷及瀕中輟學生。
- 18、建立高關懷學生檔案，實施預防性措施。
- 19、經輔導評估，必要時轉介三級或校外資源。

二、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輔導辦法：

(一) 對象：

- 1、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。
- 2、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三日以上學生(含新生未報到者，請註冊組給予配合)。
- 3、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。
- 4、其他原因失學者。

(二) 導師職責

- 1、學生曠課一至三日電話聯絡家長，並紀錄於家庭聯絡表及線上導師輔導紀錄 B 表內。
- 2、學生曠課達三日以上請聯絡學輔處，寄送曠課通知給家長。
- 3、學生中輟後請不定時進行電訪或家訪，聯絡家長後紀錄於家庭聯絡表及線上導師輔導紀錄 B 表內，並填寫中輟生追蹤輔導紀錄表以利追蹤輔導。

(三) 學輔處職責

學務人力人員/生教組/學輔主任

- 1、學生曠課達三日以上，寄送曠課通知單給家長，並填報中輟學生通報三聯單通知註冊組及專輔教師。
- 2、特殊個案懲處資料知會專輔教師以建立完整資料，以利追蹤輔導。
- 3、中輟學生返校後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，並協助辦理請假有關事宜。

專輔教師/學輔主任

- 4、專輔教師/學輔主任於每學期末清查全校中輟學生名單、彙整資料。彙整中輟生追蹤輔導資料造冊，並函報縣府學管科。

專輔教師

- 5、專輔教師收到中輟學生三聯單後，即上網進行中輟通報，並函送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。同時聯絡家長，實施中輟輔導。
- 6、專輔教師偕同導師，隨時收集個案資訊，包括家庭訪視、或訪視個案親戚、鄰里長、鄰居、同儕等等，並重新整理個案資訊，訂定尋回策略並執行，必要時亦可聯絡家扶中心、及校外資源，尋求社會機會協助追蹤輔導。
- 7、導師及專輔教師填寫中輟生追蹤輔導紀錄表，或該生於該學年度結束仍未復學，則由專輔教師繼續追蹤輔導，至該生復學或國中畢業始停止輔導，追蹤到該生年滿 1

6 歲始停止追蹤。

- 8、學生復學後擬定復學輔導工作策略，實施定期追蹤輔導，輔導老師與復學生每週晤談一至二天，協助其穩定復學。
- 9、協助轉介其他機構（中途學園/中途寄宿型學校）。
- 10、專輔教師於每學期末清查全校中輟學生名單、彙整資料，建立個案檔案資料備查。

（四）教行處/教學組職責

- 1、協助辦理申請暫緩入學、在家自行教育等事宜。
- 2、提供學輔處/專輔教師本校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轉出學生名單以利追蹤輔導。
- 3、中輟學生返校後之教育安置事宜：回原班上課或編入相當年級、轉學等。
- 4、辦理中輟學生返校後成績考查暨學籍資料等相關事宜。
- 5、辦理中輟學生返校後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。

三、中輟學生復學程序與安置輔導辦法：（通報及處遇流程見附件）

（一）復學程序

1、中輟生經導師及學輔處/專輔教師追蹤聯繫，有意願復學者，請家長陪同該生至學輔處辦理復學。

2、專輔教師與家長及該生進行晤談及協商討論復學事宜，並通知導師。

3、復學手續辦理期間，該生留置學輔處/輔導教師安排場地適應學校作息時間，以利銜接。

4、由專輔教師/學輔主任上網通報與函送相關單位，並通知導師，該生始可回班上上課。

（二）復學安置

1、中輟生於學期中中輟並辦理復學者，安置其回原班。

（三）復學後輔導

1、全體師生共同接納關懷該生，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。

2、學輔處列入認輔個案，全體教師參與認輔工作，並接受專業督導，召開個案研討會研擬對策，邀集相關人員共同配合輔導。

3、教行處提供適當教育安置或另類課程，必要時專輔教師得轉介中途學園就讀。

4、教行處實施補救教學，以提高學習能力。

5、必要時得配合教行處、學輔處安排校園義工或工讀，以增進該生對學校的向心力與責任感。

（四）輔導結果獎勵：

1、復學學生確定能適應生活表現良好，而持續至其畢業，其導師由學輔處簽請校長允以獎勵。

2、對復學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（協助復學生穩定達一個月以上之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），允以敘獎。

3、認輔教師（非輔導教師）積極認輔個案，依認輔獎勵辦法呈報教育處敘獎。

柒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